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技控股	股票代码	600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尔君	郑金	
电话	021-65929055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021-65283425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zpz@zpzch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59,630,710.26	6,539,270,379.17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5,030,915.08	2,240,248,249.63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36,920.22	266,542,565.54	-59.17
营业收入	1,505,547,975.76	1,694,002,953.57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2,665.45	43,066,260.52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16,207.29	32,321,233.07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4.75	减少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颜静刚	境内自然人	30.87	177,753,390	177,753,390	质押105,000,000
东宏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8,297,755		冻结28,297,755
虢实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	26,470,587	26,470,587	
集合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26,265,390	26,265,390	
特户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25,034,199	25,034,199	
建银城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21,914,402	21,914,402	
复星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20,818,682	20,818,682	
西藏凤凰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6,415,868	16,415,868	
首创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3,635,627	13,635,627	
赵金	境内自然人	2.37	13,635,627	13,635,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颜静刚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我国深化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生产成本攀升与资金供需不均衡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水泥、混凝土及部分水泥制品的消耗量增速呈现放缓态势。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产品、技术、规模与品牌的综合优势,着力优化生产成本结构,降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实现了净利润的平稳增长。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82,665.45元,同比增长3.99%;营业收入1,505,547,975.76元,同比减少11.12%。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步开拓市场,并通过深化调整生产管理模式,着力于持续提升内生成长及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等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产业并购整合积极拓展新兴文化产业领域,以多元化、集团化的战略思路实现外延式发展。公司已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Dian 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军文化产业,使其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周期性、资产类型、现金流、产品消费特征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5,547,975.76	1,694,002,953.57	-11.12
营业成本	1,217,703,840.36	1,403,298,830.47	-13.23
销售费用	54,019,829.85	60,722,873.71	-11.04
管理费用	93,867,530.58	104,520,866.13	-10.19
财务费用	77,091,963.43	71,857,655.84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36,920.22	266,542,565.54	-5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6,743.51	-281,443,856.15	6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5,359.94	267,490,312.27	-105.14
研发支出	14,665,753.93	20,823,215.62	-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票据贴现融资方式减少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369,131,595.56	1,140,308,964.28	16.71	-13.64	-12.65	减少0.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离心方桩	1,131,581,867.72	934,561,213.75	17.41	-15.50	-13.74	减少1.69个百分点
管桩	194,677,639.24	177,363,386.94	8.89	-2.33	-7.70	增加5.30个百分点
U形板桩	42,872,088.60	28,384,363.58	33.79	-8.43	-4.95	减少2.43个百分点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决策与监督,并加大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制度执行的力度。

2、积极发挥产品品牌优势,提高行业知名度与影响力

公司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广公司生产的预制混凝土桩系列,致力于在混凝土桩行业建立品牌优势。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了良好知名度,形成了"中桩"良好的品牌优势。

3、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注重团队建设

第一,公司自成立起不断引入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和研发人员,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引人、激励、保留人才,建立了引进人才的良好工作平台;并通过培训中心持续开设多期经理培训班和中层干部培训班培养公司的高、中层后备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第二,进一步完善了各个层次的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与公司业绩挂钩,使得员工收入与公司业绩机密相关,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第三,以人为本,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通过各种人文规划和人文建设提升企业文化和经营团队的建设。从企业愿景、企业使命和企业分阶段发展目标入手,提升团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打造一支作风顽强、持续创新、执行到位、思路开放的优秀团队。@@????4,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实现外延式发展目标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整合,在持续提升内生性增长能力的同时,以多元化、集团化的经营思路发展,并在不断提升内生成长及管理能力的基础上,致力于通过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6月30日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815,402.25	权益法	40	40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3,793,567.01	权益法	39.13	39.13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53,078.07	22,588.07	22,588.07	30,490	公司使用全部闲置募集资金30,4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3,078.07	22,588.07	22,588.07	30,490	/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为对中技桩业进行增资,用于:(1)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19,116.37万元;(2)偿还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39,69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588.07万元,其中对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388.07万元, 偿还中技桩业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9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0,49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鉴于募集资金系陆续使用,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全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30,486.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上半年度结息0.54万元,因此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87万元。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名称: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制造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35,828.62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94.49%

报告期末总资产:630,746.88万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165,930.30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5117.53万元。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详见公告2014-047)。201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821,3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383,821,3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5,732,081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自2014年3月1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已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六、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中技桩业下属公司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沈阳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漳州市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及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4年4-6月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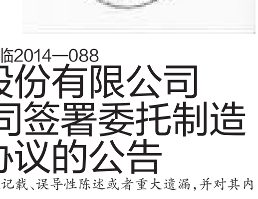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88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子、孙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将与相关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协议》、《租赁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相关合同及协议生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合同及协议履行期限为三年或不超过三年;

●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精力致力于产品研发、创新及升级,同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加工生产环节的成本,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

一、审议程序

为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提高运营效率,集中主要资源着力增强产品品牌的影响度、技术研发的领先度以及市场开拓的有效度,切实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引领桩基行业的发展,并为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战略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拟委托相关公司按要求制造产品,并将部分生产基地租赁给相关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基于上述业务合作,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将与相关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协议》、《租赁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述协议签订后,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的工作重点将主要侧重于负责开拓销售渠道及品牌管理,研发维护专利及专有技术,监管出租资产使用,把控产品质量,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专利支持等。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委托制造协议标的

委托制造协议标的为委托方发出的生产订单。委托方或委托方分、子公司根据所承揽项目的具体情况向受托方发出生产订单,生产订单包含委托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

2、租赁协议标的

租赁协议标的为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厂区内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码头及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和交通设施等。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标的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标的为许可方授权给被许可方的专利。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详见下表1

表1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法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下同)	营业范围	股东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1号1幢	吕彬	50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钢模租赁、维修服务。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1号办公楼2楼201室	李华	–	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钢模租赁、维修服务。	–
洪泽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洪泽县高良涧镇建材产业园	王勇	500	一般经营项目: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王勇
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镇江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1086号	崔之火	500	一般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王晓强
南通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如皋市石庄镇万福路	杨冬	500	一般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杨冬
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七子村	毕明水	1000	一般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中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天津宁河潘庄工业园区	黄传宝	500	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黄传宝 张永辉
营口新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黄传宝	500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黄传宝
滨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四路191号	张云	5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制造、销售	张云
芜湖中桩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	廖力	5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复兴垸村	王尤辉	50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鄢陵金汇区创业大道西	欧来强	50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长江村汉南船舶基地1号基地	翁中华	101	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制造协议主要条款

委托制造协议期限为三年或不超过三年,经协议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受托方依据委托方发出的生产订单进行生产,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季度或月度在生产订单中具体约定。委托方提供相关专有(利)技术、技术秘密及生产工艺,并监督检验原材料及成品质量;受托方依据生产工艺要求按进度采购原材料,并进行一般生产管理。协议生效后,双方未能按照生产订单约定支付费用或交付产品的,均应承担一定比例违约金。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租赁协议主要条款

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或不超过三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24,850万元,各承租方于每月15日前向相关出租方支付下月租金。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且违约一方需承担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租赁协议主要事项见下表2。

表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年租金(万元)
1	浙江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711	1,280
2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凝分公司	1,592	1,000
3	淮安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洪泽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10,388	1,290
4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35,326	4,000
5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4,167	2,540
6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25	900
7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7,945	3,070
8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滨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4,953	1,700
9	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营口新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11,789	1,530
10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芜湖中桩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24,155	2,320
11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6,950	2,320
12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益阳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16,281	1,480
13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许昌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16,978	1,420
合计			217,260	24,850

注:上表中年度租金额基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度委托制造产品保底数量确定,若实际年度委托制造数量低于签订本协议时议定的保底数量的80%的,经双方协商后在当年度最后一期租赁款中合理调减。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期限为三年,经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受托制造方在满足委托方下达的各期生产订单之后,如对外销售中技桩业专利产品空心方桩,委托方则按照被许可方当年度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核算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双方约定定期确认销量及相应专利使用费。许可方因未及时交付专利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或收取专利使用许可费后未及时交付专利、或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有意给对方造成损失,被许可方有权索取赔偿金、解除合同或要求返还全部专利使用费。被许可方使用专利超越合同约定范围,或逾期两个月未支付许可使用费,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合同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许可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委托相关公司按要求制造产品,生产制造桩产品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等为公司所掌控。该等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精力致力于产品研发、创新及升级,,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加工生产环节的成本,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其中租赁协议预计将为公司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人民币4,000万元(未扣除建设期后各期资金成本)。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后,将积极监管出租资产使用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集中主要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及打造产品品牌知名度,在确保中技桩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的同时引领预制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公司及中技桩业的独立性不会因签署该等合同而受到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委托制造协议》、《租赁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最终导致双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拟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委托制造协议》、《租赁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等协议在有效期内预计成交金额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该等协议有效期内合计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89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颜静刚先生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及8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静刚先生除筹划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 颜静刚先生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本公司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 该事项涉及所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且该事项需向国家发改委备案、提请国家商务部核准、履行相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8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补充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提高运营效率,集中主要资源着力增强产品品牌的影响度、技术研发的领先度以及市场开拓的有效度,切实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引领桩基行业的发展,并为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战略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拟委托相关公司按我司要求制造产品,将部分生产基地租赁给相关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基于上述业务合作方式,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将与相关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协议》、《租赁协议》及《专利使用许可合同》。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后,除积极监管出租资产使用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外,将集中主要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及打造产品品牌知名度,在确保中技桩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的同时引领预制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选举朱建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郭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鉴于此,在公司董事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现拟提名董事长朱建舟先生暂兼任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2014-086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8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洪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洪波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向郭洪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暂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剑锋	江信建、徐憨婧	
电话	0591-83353145	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	0591-88089227	021-20800300	
电子信箱	000671@yango.com.cn	sunshine00067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1,509,016.59	2,831,922,280.39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87,536.60	140,580,751.73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478,374.76	123,418,787.35	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5,016,566.41	-586,523,990.21	-68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6.3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66,141,127.86	32,710,619,895.00	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4,216,548.16	3,275,102,871.67	3.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5%	270,967,497	0	质押	259,138,263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5%	215,592,793	0	质押	215,592,79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8%	164,714,369	0	质押	151,869,3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25,168,445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4,530,9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8,585,115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2,999,735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0.69%	7,192,010	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0.65%	6,810,210	5,107,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阳光集团与康田实业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东方信隆系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在政府一系列"微刺激"和"稳增长"政策的带动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但仍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偏弱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在调整中发展,房地产市场调控更加注重长效性和稳定性,中央政策管制转向市场化机制,不调控不打压,地方政策重在放松限购,双向调控,楼市政策出现分化。

由于2013年基数较高,2014年上半年全国商品房市场弱于2013年,但仍好于往年。2014年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42,019亿元,同比增长14.1%;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48,36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0%,销售额31,133亿元,同比下降6.7%;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4,80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8%;房屋新开工面积80,1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6.4%。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冷静观察、沉着应对,致力坚持一个可供长期坚持并穿越周期的策略,轻资产重运营,稳健经营,确保公司在复杂的市场形势里顺势而为、谋篇布局、迎接挑战、自我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机遇,探索和培育新的延伸业务能力,持续为企业的成长注入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发展战略,坚定实施"一带多点"的企业战略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精准投资,高效运营,适销产品"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高周转、低成本的运作模式,坚定主流市场,把握销售节奏。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15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6%;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8.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2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报表公司	新增原因	本报告期合并变动股份(+/-)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持有股份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0.00%	29,964.43	-39.57	杭州丁桥项目
上海盛至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0.00%	100.00		商业管理公司
福州市鑫益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100.00%	100.00%	999.10	-0.05	合并期间净利润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退出合并报表公司	退出原因	本报告期合并变动股份(+/-)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持有股份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备注
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100.00%	0.00%	24,094.11	-78.07	福州阳光乌山荣域尾盘、福州阳光理想城(汇友源地块)

注:本报告期,公司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后,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予公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2014-076号公告。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4-077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9月9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9月12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赞成	授权意见:反对	授权意见: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股权的子公司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博顺泰房地产")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贸信托")申请信托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利博顺泰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宗地2012挂20号A1地块(土地编号:侯国用(2013)第230122号,土地账面价值17899.69万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利博顺泰房地产的股东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8,556万元;

(四)注册地点: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利博顺泰房地产50%的股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利博顺泰房地产5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33.01
负债总额	86,974.03
净资产	1,358.98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08.53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成交价(万元)
宗地2012挂20号(A1、A2地块)	闽侯县城新区	69,999.43	商服用地(兼容公寓式办公)	≤25%	≥2并且≤3	≥35%	30,800
宗地2012挂21号(B1、B2地块)	闽侯县城新区	54,827.8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5%	≥2并且≤3	≥35%	23,3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对外经贸信托向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博顺泰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宗地2012挂20号A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间为对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之日;保证期间为对应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日起1.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利博顺泰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领海三期项目建设,公司为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担保,而且利博顺泰房地产的另一方股东融信投资亦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利博顺泰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3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86.15亿元,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4-0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 1-9 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盈利:37,343.80万元
	盈利:59,750万元-67,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元-0.64元	盈利:0.37元

(2)2014 年7-9 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盈利:23,285.73万元
	盈利:37,250万元-41,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0.40元	盈利:0.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发建设的福州、厦门、西安区域的部分项目将在2014年1-9月陆续销售结转收入所致。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 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